



购销合同书

需方: 广东金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需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和谐发展、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工程名称: 开平项目

二、产品内容、数量及单价: (详见附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MC01 门插销	支				
2	HB13B 合页	只				
3	ZM10D 双面执手	套				3085A 锁体, MKB02 扣板, 30/45T 锁芯
4	ZM10C 双面执手	套				方轴 85, M5*60
5	304#10 寸平开窗撑	支				22 底槽
6	304#12 寸平开窗撑	支				22 底槽
7	304#14 寸平开窗撑	支				22 底槽
8	SZ04B 锁座	只				
9	LG01B-800 铝连杆	支				
10	ZB42A 执手	把				匙套 28, M5*20, 拨叉铣去 4MM
11	304#12 寸付撑	支				
12	304#12 寸上悬窗撑	支				22 底槽
13	LG01B-500 铝连杆	支				
汇总					479765.4 元	

- 1、本合同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13% 税点。
- 2、本合同产品单价一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为暂估价，需方有权在生产前调整合同中产品供货数量及颜色、配置尺寸等数据，以实际《订货单》为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配置、尺寸调整超出预算范围，供方可酌情在本合同单价上稍作加价。配件颜色为客户指定颜色，以封样色板为准。

三、工程总价款（暂估价）：479765.4元

四、供货规定

- 1、供方指定工作人员 刘伟云 负责本合同与需方所有业务来往事项。
- 2、需方指定工作人员 陈德松 负责订货事宜，如增加负责人员需提前 10 天通知供方，

五、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验收及运输

- 1、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五金配件是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准及相关技术参数，并提供材质证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
- 2、供方认为有必要，需方必须提供铝材样料、颜色样板、图纸等方便供方配置准确产品，图纸双方一经确认，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更改。
- 3、需方自带模具或图纸来供方开模生产，必须事先双方签订《免责声明》。不论何种情况，新开模具的产品如侵犯第三者的权益（不论是版权、已注册的设计、专利、商标、保密数据或其他）货违反任何使用法律，供方不承担检索义务，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供方概不负责。如供方按照需方模具或图纸处理而引致损失，需方还必须向供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4、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常规批量交货期一般在 15 天。
- 5、按需方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货，需方在送货单上签收有效，3 天内必须传真签名及盖章的送货单至供方公司，逾期即按需方已接收货物处理。
- 6、运输方式：汽车运输，特殊情况则按需方要求的方式运输。
- 7、运输费用：佛山南海、广州、江门范围内供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其他地区送到广东佛山地区内货运场的运输费用，此后的长途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需方可指定安全可靠的运输公司。

- 8、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24 小时内核对货运清单,若发现货物不符或者因破损途中遗漏,应立即与供方联系并由供方联系货运公司解决。
- 9、需方必须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后, 7 天内如发现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或与订单品种、型号、规格、颜色、数量不符时,应书面向供方提出,提供图片、样品等资料,供方承诺于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如属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或发错货问题,供方同意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10、因需方责任,包括其积压的产品,供方一律不允许退货;双方合同终止时,供方不接受需方任何退货。

六、货款支付

- 1、货款结算方式:月结 30 天。(如:11 月到货货款,12 月 10 日前核对,12 月 31 日前支付)
- 2、供方每月 10 日前与需方核对上月往来账目,供方传真对账单到需方公司,需方必须核对清楚并签名及盖章回传至供方公司, 3 天内无异议或回传,按需方同意对账单所列一切金额处理。
- 3、需方货款必须汇入供方指定银行账号,需方开具发票时须提前通知供方,由供方财务安排处理,因需方财务处理不当,不符合税务手续的,供方不负相关责任。
- 4、开具发票时,需方要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登记证》(非一般纳税人可以不提供)等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及《开票资料》并加盖公章。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需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款及支付方式足额向供方支付货款。
- 2、供方根据需方对产品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完成产品生产、加工,确保提供优质产品,良好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供方保证需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需方所供货物而侵犯任何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需方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需方受损的,供方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直接损失、第三

方索赔、行政处罚、需方处理与第三方及/或供方纠纷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同时, 供方应向需方退还侵权产品的所对应的货款。

3. 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 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 供方由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

九、售后服务

- 1、合同签订后, 供方提供配件相关的技术图纸及图册给需方, 并有专人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及订单跟踪。
- 2、工程安装完毕后, 确认五金配件因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 供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有需要可派员现场指导、检测。
- 3、供方及时向需方通报订单的生产及发运情况, 对于交货期延误的, 应提前 4 天通知需方。

十、违约责任

- 1、若供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当初订单明细要求的, 供方应负责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
-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内支付货款, 供方有权停止加工及供货, 由此所产生的成品及半成品积压损失由需方负责照价赔偿给供方。所交货物的所有权在需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前仍归供方所有。
- 3、若因需方原因付款逾期, 则每逾期一天按需方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如果需方长时间未付款, 供方经法院起诉后, 需方需承担法院诉讼费用、供方律师费用、逾期货款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4、供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与样品一致, 无明显色差, 并保证通过相关方的验收, 若由此造成的质量违约由供方承担责任。
- 5、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供方应及时退还不合格品和交货前已毁损的配件, 并在七至十天内把合格的五金配件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 否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下列原因供方未能供货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引致任何损失, 供方均依法免责: 天灾、水灾、火灾、闪电、暴风雨、暴风雪、战争、敌对状态、查封、迷航、罢工、停工或其他工业

骚乱、暴动、供方无法控制之监管机构的法律规定或所有供方无法控制之原因而需行驶本条款权利，供方需在知悉有关情况后 3 天内以传真方式通知需方。

十二、争议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执壹份，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附件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须加盖公章）。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广东汇禧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东金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沥湖开发区桂花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日文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7-8120077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7447 3101 8210 0000632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